

某部库房照明、工作间改造、公寓治漏墙面刷漆等 5 个工程-招标公告（2024-
JLZLZD-G1033）

（招标编号：2024-JLZLZD-G103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某部库房照明、工作间改造、公寓治漏墙面刷漆等 5 个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8.463093 万元，招标人为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更换库房照明灯、围墙安装铁丝网和刷涂料、保管员工作间改造、公寓房治漏、招待所外墙面改造、库房外墙面改造、心理宣泄室改造、车辆检修间整修工程，投资额 884630.93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部库房照明、工作间改造、公寓治漏墙面刷漆等 5 个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部库房照明、工作间改造、公寓治漏墙面刷漆等 5 个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无外资、港澳台背景。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3.2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工程师以上职称。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业绩要求：五年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5 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7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 1 个。（类似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截图、

合同协议书)。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并提供会计事务所营业执照、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单位自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近 1 年来任意 6 个月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1 年来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6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采购网 (plap.mil.cn) “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提供上述对应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2)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军队采购网平台中企业与项目经理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时由招标机构网上查询，若投标人处于投标期限内，投标文件无效。

(3) 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7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包的招标活动。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2) 投标人参与投标，必须事先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址：www.plap.mil.cn) 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实行凡采必入。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某部库房照明、工作间改造、公寓治漏墙面刷漆等 5 个工程已按军队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某部（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特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更换库房照明灯、围墙安装铁丝网和刷涂料、保管员工作间改造、公寓房治漏、招待所外墙面改造、库房外墙面改造、心理宣泄室改造、车辆检修间整修工程。

2.2 建设地点：许昌

2.3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更换库房照明灯、围墙安装铁丝网和刷涂料、保管员工作间改造、公寓房治漏、招待所外墙面改造、库房外墙面改造、心理宣泄室改造、车辆检修间整修工程，投资额 884630.93 元。

2.4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无外资、港澳台背景。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3.2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工程师以上职称。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业绩要求：五年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5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1个。（类似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协议书）。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并提供会计事务所营业执照、2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单位自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近1年来任意6个月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近1年来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采购网（plap.mil.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提供上述对应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2）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军队采购网平台中企业与项目经理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时由招标机构网上查询，若投标人处于投标期限内，投标文件无效。

（3）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7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包的招标活动。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网页截图)。

(2) 投标人参与投标，必须事先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址：www.plap.mil.cn) 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实行凡采必入。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参加评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申领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7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

5.2 凭以下资料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且无外资、港澳台背景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人员要求相关资料；

(4) 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不少于1个。(类似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协议书)；

(5) 财务要求相关资料；

(6) 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相关资料。

5.3 申领方式：网上发送。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同时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材料(未同时发送的按无效报名处理)，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申领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

扫描无效。申领材料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联系人向投标人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代理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招标人邮箱：418082786@qq.com，代理机构邮箱：hnx88@126.com。

5.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军队采购网》(plap.mil.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部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

联 系 人：赵先生、韩先生

联系电话：15331011033、19939093939

项目监督人：酒先生

移动电话：1763926440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花女士、刘女士

电 话：0371-68865960

邮 箱：hnx88@126.com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部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

联系人：赵先生、韩先生

电话：详见公告

电子邮件：41808278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系人：花女士、刘女士

电话：0371-68865960

电子邮件：hnx8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